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政函〔2024〕5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 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源方案的承诺函

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拟在横山区建设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8.8亿元。经核算，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42.4吨/年、二氧化硫838.9吨/年、氮氧化物1003.7吨/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横山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量削减。我市拟将《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动态评估报告（2022年版）》减排清单中78339户散煤治理削减量（59069户减排考核用清洁取暖户数中未使用的二氧化硫削减量、19270户散煤治理全部削减量）、155台国三车辆淘汰削减量、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石行业达标改造削减量、陕西金泰氯碱化

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节能改造削减量和榆林佰嘉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甲醛及其下游产品项目及配套动力中心、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 万吨电子级粒状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配套区域削减源富余削减量以及企业集团内部 4 个减排项目削减量、府谷县天宇镁合金有限公司和府谷县方正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排削减量作为该项目配套区域削减替代量，共可削减颗粒物 4849.54 吨/年、二氧化硫 838.95 吨/年、氮氧化物 1019.72 吨/年，满足区域削减要求；拟从上述减排量中调配颗粒物 142.4 吨/年、二氧化硫 838.9 吨/年、氮氧化物 1003.7 吨/年用于该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其他项目。我市将加大督促力度，确保减排项目各项措施按时落实到位。

附件：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源清单



(联系人：王 龙 联系电话：0912-3898081)

(不公开发布)

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项目
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源清单

序号	削减源	颗粒物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措施	完成时限
1	59069户散煤治理 (减排考核使用后剩余未使用的二氧化硫)	1469.75	516.82	0	散煤治理	2025年
2	19270户散煤治理	478.62	168.6	18.9	散煤治理	2025年
3	155台国三车辆淘汰削减量	1.2	0	91.9	淘汰	2025年
4	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行业达标改造削减量	12.77	0	0	电石行业达标改造	2025年
5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节能改造削减量	0.42	0.55	4.68	燃煤锅炉节能改造	2025年
6	榆林佰嘉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20万吨/年 甲醛及其下游产品项目及配套动力中心 项目配套区域削减源富余削减量	1.13	23.79	11.07	/	2024年
7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公司 8万吨电子级粒状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 配套区域削减源富余削减量	38.21	23.01	0.06	/	2024年

8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乙醇醋酸 下游产品项目配套区域削减减排富余削减量	2842.04	105.79	146.59	/	2025年
9	企业集团内部4个减排项目削减量	5.4	0.39	396.53	/	
10	府谷县天宇镁合金有限公司、府谷县方正 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排削减量	0	0	350	/	
合计		4849.54	838.95	1019.73		
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 区域削减需求量		142.4	838.9	1003.7		
剩余减排量		4707.14	0.05	16.03		

